

中国代表团在《禁化武公约》第 30 届缔约国大会
议题 9c “化武销毁决定执行情况” 下
关于叙利亚化武问题的发言

主席先生，

中方欢迎叙利亚新任常驻代表与会并发言介绍有关情况。

中方注意到，一段时间以来，叙化武问题取得一些积极进展。技秘处已在大马士革设立办事处，加大开展实地调查频次。叙利亚过渡政府设立国家履约机构，加强人员配置，包括任命新的常驻代表，并自 10 月起恢复提交叙化武月报。中方对此表示欢迎。

中方赞赏卡塔尔在推动尽快解决叙化武问题上所做的大量工作，感谢卡塔尔介绍其主提的关于涉“恢复叙利亚在禁化武组织权利”决定的考虑。

中方支持和鼓励技秘处和叙方继续加大对话合作，用好 10 月执理会通过决定授权进行快速销毁这一有利条件，严格依据公约推进下步工作，尽快查清叙境内敏感化学品（sensitive chemicals）底数并完成销毁，早日结束叙化武问题。

主席先生，

中方愿重申，“调查鉴定组”等追责机制超出公约授权。解散追责机制并不妨碍技秘处依据公约规定开展指称使用化武调

查，相反，只会有助于推动禁化武组织回归技术组织属性，实现长期健康发展。应在完成叙利亚任务后同步结束涉叙机制，而不是固化和扩大追责授权，造成更多对立对抗。中方继续呼吁各方严格依据公约处理指称使用化武问题，得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结论。

主席先生，

叙利亚要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，为其安全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奠定基础，为禁化武组织在叙开展活动提供必要安全保障。希望叙方采取有力有效措施，履行反恐义务，打击“东伊运”等联合国安理会认定的国际恐怖组织。

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，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